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 大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五 年 中 期 報 告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未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6	104,623	110,511
銷售成本		(70,319)	(72,743)
毛利		34,304	37,768
其他收入		3,367	519
分銷成本		(8,458)	(11,280)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16,044)	(13,084)
經營溢利		13,169	13,923
財務費用		(3,493)	(2,294)
除稅前溢利	8	9,676	11,629
所得稅開支	9	(2,200)	(4,314)
本期間純利		7,476	7,315
以下項目應佔：			
母公司股東		7,429	6,855
少數股東權益		47	460
		7,476	7,315
股息	10	—	—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人民幣0.019元	人民幣0.017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及 重 列)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6,521	188,15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付款		21,283	21,809
商譽		12,254	12,25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48	1,048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53	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	—
遞延稅項資產		13,451	12,331
		234,720	235,648
流動資產			
存貨		66,003	55,097
應收貿易款項	13	122,935	107,0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19	26,88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付款		1,052	1,0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194	1,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342	31,830
		249,345	223,118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66,559	52,791
預收客戶款項		7,353	12,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2,605	65,5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620	8,390
應付董事款項		2,273	1,530
應交稅金		16,217	12,898
銀行借貸		110,160	112,710
		281,787	266,864
流動負債淨額		(32,442)	(43,7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278	191,90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00	—
		199,378	191,902
資金來源：			
股本		42,386	42,386
儲備		132,351	124,922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4,737	167,308
少數股東權益		24,641	24,594
權益總額		199,378	191,9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發展						母 公 司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基金	基金	匯兌儲備	留存溢利	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42,386	17,073	2,720	2,720	(25)	102,434	167,308	24,594	191,902
本期間純利	-	-	-	-	-	7,429	7,429	47	7,476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42,386	17,073	2,720	2,720	(25)	109,863	174,737	24,641	199,37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發展						母 公 司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基金	基金	匯兌儲備	留存溢利	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42,386	17,073	2,720	2,720	(25)	89,633	154,507	16,070	170,577
本期間純利	-	-	-	-	-	6,855	6,855	460	7,315
換算差額	-	-	-	-	30	-	30	-	3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42,386	17,073	2,720	2,720	5	96,488	161,392	16,530	177,9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26	5,081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064)	(30,49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50	3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2	5,5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30	45,80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42	51,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342	51,3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除外。

本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此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以下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此一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資本化及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



團將停止對之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之商譽進行攤銷，並將最少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評估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評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首次確認後出現之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因有此一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計入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估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落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之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視乎適用而定)。「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未變現之損益列入收益表。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負債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在收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分類須視乎所收購之資產之目的而定。「在收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計入損益及權益中。「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本集團將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此一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4)。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在收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在收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除在收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此一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處理。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在租賃分類下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作考慮，除非所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這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下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值及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此一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4)。相反，倘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下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613	—
本期間溢利增加	613	—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構成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014	(22,86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22,861	22,861
證券投資	1,101	(1,101)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48	1,048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	53	53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計	212,115	—	212,115



5. 未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訂值之購股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之發票銷售額。按主要類別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92,320	78,505
建築合約之收入	12,303	32,006
營業額總額	104,623	110,511

7.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以兩個經營分部經營—汽車設備及客車。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設備	—	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
客車	—	製造及銷售客車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汽車設備		客車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8,216	110,511	16,407	—	104,623	110,511
業績						
分部業績	17,363	16,787	(3,388)	—	13,975	16,787
利息收入及未分攤收入					3,367	519
未分攤公司開支					(4,173)	(3,383)
經營溢利					13,169	13,923
財務費用					(3,493)	(2,294)
所得稅開支					(2,200)	(4,314)
本期間純利					7,476	7,315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617	1,20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526	325
償還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3,493	2,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1)	(42)
租金收入淨額	(500)	—
僱員成本	8,640	8,248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	—
— 中國	3,320	4,314
— 美國	—	—
遞延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120)	—
	2,200	4,314

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提列香港利得稅準備。

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介乎0至33%，並可於抵銷承前五個年度可供動用稅項虧損後錄得盈利之首個年度起，免除首兩年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之企業所得稅優惠。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決議不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綜合純利約人民幣7,429,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55,000元)，以及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0,004,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4,000股視作股份)計算。

由於未發行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453,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868,000元)。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5,327	139,426
減：呆賬準備	(32,576)	(32,576)
	<hr/>	<hr/>
	122,751	106,850
應收票據	184	184
	<hr/>	<hr/>
	122,935	107,034
	<hr/>	<hr/>

信貸期以有關合同之條文為依歸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額確認及結轉。除客戶按合同之條款在已售設備表現滿意前預扣之款項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



計提呆賬準備後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六個月以內	64,136	52,941
七至十二個月	21,829	24,643
一至兩年	25,028	20,955
兩年以上	2,877	3,905
	113,870	102,444
應收質保金	8,881	4,406
	122,751	106,850

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一年以內	46,389	43,007
一至二年	7,971	760
二至三年	5,046	3,063
三年以上	7,153	5,961
	66,559	52,791



15.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兩方即被視為有關聯。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主席持有該關聯公司之控股權益		
— 服務費(a)	375	375
— 專有技術使用費(b)	100	100
— 商標使用費(c)	75	75
— 辦公樓租金(d)	50	50
與鹽城使力得整形設備有限公司 (「鹽城使力得」)之交易，本集團 主席對該關聯公司有重大影響		
— 採購產品(e)	4,580	6,419
—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f)	1,416	1,235
與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中威客車」) 之交易，本集團主席持有該關聯公司 之控股權益		
— 銷售產品(e)	—	14,530
— 銷售原材料(f)	19	49
— 租金收入(e)	500	—

- (a)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綜合服務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之年費為人民幣750,000元，此乃根據國家物價局所定有關費用之基準而釐定，或倘國家物價局並無就有關服務定下適用收費，則按市價釐定。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專有技術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按年費人民幣200,000元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專有技術之獨家使用權，使用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有關專利技術之專利證屆滿為止。
- (c)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商標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公司按年費人民幣150,000元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商標之獨家使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 (d)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一項辦公樓特許協議，辦公樓物業之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元，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
- (e) 向鹽城使力得之採購，中威客車之銷售及中威客車之租金收入乃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 (f) 就向鹽城使力得及中威客車銷售原材料之價格乃依據實際生產成本另加介乎約0至5%之邊際利潤率釐訂。

與關聯公司之餘額

資產負債表中含有以下與本集團主席持有控股權益之關聯公司之餘額：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應收／(應付)鹽城使力得	3,459	(2,370)
應付中大工業集團公司	(6,620)	(6,020)
應收中威客車	1,735	1,217
	(1,426)	(7,173)



16. 資本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及 重 列) 人 民 幣 千 元
就購入生產所需建築物：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8,790	8,790
於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的投資：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5,581	6,101
	14,371	14,891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上半年的業務雖然有所下降，但盈利卻有所增長，主要原因如下：

1. 本集團於上半年度的出口銷售繼續穩定增加；2. 本集團的檢測設備穩中有升，如舉升機的銷售略有增長。

二零零五上半年是較為艱苦的半年，本集團面對不同的經營困難。在上半年，由於原材料的價格不斷上升，如鋼材漲價，石油漲價等，均促使轎車銷售出現下滑，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汽保設備的銷售。加上國家落實執行宏觀調控後，銀根進一步緊縮，購買力亦受到影響而下降。以上因素，均影響汽車維修檢測設備的銷售。

本集團有見及此，針對以上問題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改善公司的經營情況，其大致如下。本集團會加強汽車製造廠的業務配套工作，在這方面亦已取得一定的成效，90%以上汽車生產商在售後服務上選用「中大產品」，並且對已購買中大產品的客戶加強信息溝通工作，以留取老客戶。本集團亦會加強新產品開發，如多功能舉升機、檢測設備、經濟型烤漆房等，以及加強內部管理，降本降耗，嚴格控制管理費用及銷售費用，使毛利率維持在去年的水平。在銷售方面，本集團會進一步加強產品出口工作。中大在美國東、西、中部均已建立了以經銷商為主體的中大產品專銷公司。

本集團於去年收購的兩家公司南京中大金陵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中大金陵」）和四川中大峨嵋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中大峨嵋」）現正進一步進行內部整合，以提高生產能力。



中大金陵

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開拓、新產品開發及擴建產能的工作。中大金陵二零零四年在本集團未收購前，全年的銷售為1,700萬，本集團正強化以下三個方面的工作。1. 加強市場開發的力度，把目標定位在大城市公車上，特別是抓住北京、上海、西安、昆明等重點城市。2. 中大金陵新產品目錄的開發重點是開發城市巴士能源混合使用新產品，油、汽、電都能用的新型公交車。3. 對中大金陵進行產能擴展，使原有500台的生產產能擴大至年產2,000台的生產能力，使中大金陵今年上半年銷售定單就超過了7,000萬。

中大峨嵋

中大峨嵋被本集團收購後，目前正在進行市場開拓和產品發展。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4,623,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降5.33%。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7,429,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55,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8.37%。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上升0.12倍至人民幣0.019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17元）。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人民幣174,73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308,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2,342,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830,000元），而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則為人民幣113,06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710,000元）。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借貸乃以人民幣結算，因而並無重大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佔股東權益比率為64.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債務佔股東權益比率乃按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資本承擔及持續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97,58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946,000元）之若干本集團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

未來展望

我們對中大國際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無論是營業收入、盈利都將會有出色表現。中大國際的未來發展，核心是抓住「一個做大」，「一個做強」，「一個開發」。

1. 「做大」—自中大國際收購了中大金陵和中大峨嵋後，將重點發展汽車製造業，使中大國際逐步轉向汽車製造業。抓住當前汽車製造業難得的發展機遇，積極開拓市場，使南京中大金陵在特大城市雙層巴士上繼續維持市場90%以上的佔有率；使四川中大峨嵋成為中國西南地區山路客運的主要生產廠家。透過改進生產場地，裝備最先進的生產設備，以進一步提高生產量。



2. 「做強」—包括汽車維修保養設備、製造設備，重點發展檢測設備，開發多功能噴烤房及擴大舉升機的產能。去年舉升機的生產場地及裝備都已進一步擴大，今年要確保舉升機生產量為4,000台，明年達到7,000台。其次強化產品出口，在現有主要發達國家銷售汽保產品的基礎上，重點發展次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把銷售區域擴大至50-60個國家和地方上。
3. 大力發展汽車售後市場產品，汽車售後市場是世界汽車製造業普遍關注的重點市場。據統計，汽車業對社會的貢獻值為：汽車製造階段佔30%，使用階段佔70%，這70%的汽車售後市場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和空間，現在中大國際生產的汽車維修、檢測設備都屬於汽車售後市場的產品，我們根據中國政府對汽車產業的三個鼓勵，即1.鼓勵發展商用車；2.鼓勵發展汽車零部件；3.鼓勵發展汽車售後市場，而中大國際的檢測設備和汽車設備都在其中。我們亦打算在未來重點發展汽車清洗設備（已和意大利的吉卡通公司合作）。
4. 進一步強化管理，積極開展雙增加雙綜合的增產節約，增收節資，努力降本降耗，提升毛利率。

我們決心抓住難得的發展機遇，把中大國際作大作強，以高盈利回報投資者。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216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名）。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主要依據市場慣例、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訂定。此外，亦會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酌情發放花紅及授予其購股權。本集團同時亦會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向其董事及僱員提供醫療及法定退休保障等福利。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該計劃，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徐連國先生(附註1)	—	234,720,000	58.7%
徐連寬先生(附註1)	—	234,720,000	58.7%
張玉清先生	17,600,000	—	4.4%

附註1：此等股份由中大維爾京有限公司（「中大維爾京」，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22%及42.78%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徐先生」）及其弟弟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徐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各被視為擁有中大維爾京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或短倉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有關下列權益，即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徐先生	公司	234,720,000 ⁽¹⁾	58.7%
徐連寬先生	公司	234,720,000 ⁽¹⁾	58.7%
中大維爾京	公司	234,720,000 ⁽²⁾	58.7%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39,576,000 ⁽³⁾	9.9%

附註：

- (1) 此權益代表中大維爾京持有之股份數目，徐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各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中大維爾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22%及42.78%。
- (2) 中大維爾京之權益即重複計算徐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之權益。
- (3)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由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及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兩者均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概無記錄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及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外，於六個月期間或期末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權益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中大國際致力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質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本公司就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上市條例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徐連國
主席

中國鹽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
徐連寬先生
張玉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陳維端先生
李新中先生